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间（均含本数），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 2、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下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交易；
 -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间（均含本数）、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贷款事项。
 - 4、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七）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条 对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或者符合章程规定条件的召集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要求及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文件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十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七）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二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叁佰万元；
- （八）批准单笔不超过壹仟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金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银行或商业汇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或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
- （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股东会、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3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

面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应对所作出的表决意见签字。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